**许昌市公安局“服务器”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XCGAJZ-2023001-2**

**采购人：许昌市公安局**

**日期：202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许昌公安局现对“服务器”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项目编号**：XCGAJZ-2023001-2号
2. **项目名称**：服务器购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招标内容：**
5.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服务器①3台；服务器②1台，要求详见采购清单。
6. 预算金额：37.668万元
7. 最高限价：37.668万元
8. 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天内交货、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9. 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市公安局
10. 分包：不允许
11.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无特殊要求**
12. **招标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登录“许昌市公安局”网站- “公示公告”栏（http://gaj.xuchang.gov.cn/gsgg/law.html）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许昌市公安局组织采购，供应商须提供2份投标文件且密封完好，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提交。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未完成签到提交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年6月16日9 时0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安局。

1. **开标注意事项**

本次采购公告在许昌市公安局官方网站（http://gaj.xuchang.gov.cn）上发布。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2023年6月13日至15日）。

1.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许昌市公安局

地址：许昌市许由东路166号

联系人：李江灏

联系电话：18637466969

许昌市公安局

2023年6月12日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略）**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配置 | 单位 | 数量 |
| 1 | 服务器① | 知名国产品牌，非OEM产品，含导轨等安装套件  1、2U机架式服务器  2、2颗二代至强可扩展系列CPU，2.6GHz，单颗处理器≥24核心 3、内存 256G DDR4，≥24根内存插槽  4、★配置8块600GB SAS硬盘 转速≥10K，12Gb/s 2.5寸，硬盘不返还  5、★RAID支持RAID 0/1/5/6/10/50/60 12Gb/s  6、配置2个千兆以太网电口，2个万兆光口  7、1+1 冗余550W 交流电源模块，满配冗余风扇，支持单风扇失效  8、其他接口：  ≥1个千兆RJ-45管理接口，≥4个USB 3.0接口，  ≥2个位于机箱后部，≥2个位于机箱前部，  ≥1个VGA口，位于机箱后部  9、★最大可支持30块2.5 英寸热插拔SAS/SATA/SSD硬盘  10、★支持 2\*M.2 SATA SSD，支持硬RAID1，支持免开箱热插拔  11、★iBMC支持Redﬁsh、SNMP、IPMI2.0等标准接口；提供基于HTML5/VNC KVM的远程管理界面；支持监控、诊断、配置、Agentless及远程控制等带外管理功能，简化管理复杂度  12、★弱口令字典  13、★支持TLS安全协议  14、★支持SNMP支持安全鉴权算法和加密算法  15、★BIOS支持Secure boot启动，支持第三方证书的导入/导出  16、★支持中文BIOS界面，提供官网链接及对应官网中文界面截图，彩页。投标产品支持图形化界面，支持鼠标操作。服务器管理软件支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局登记注册的芯片。投标人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17、至少3年原厂维保，硬盘损坏不返还服务含工程安装服务 | 台 | 3 |
| 2 | 服务器② | 知名国产品牌，非OEM产品，含导轨等安装套件  1、2U机架式服务器  2、2颗二代至强可扩展系列CPU，2.6GHz，单颗处理器≥24核心 3、内存 256G DDR4，≥24根内存插槽  4、★配置2块600GB SAS 2.5寸12Gb/s 硬盘，24块1.2TB SAS 2.5寸硬盘，12Gb/s，转速≥10K，，硬盘不返还  5、★RAID支持RAID 0/1/5/6/10/50/60  6、配置2个千兆以太网电口，2个万兆光口（含2块10GE多模SFP+模块850nm，300m,LC）  7、1+1 冗余550W 交流电源模块，满配冗余风扇，支持单风扇失效  8、其他接口：  ≥1个千兆RJ-45管理接口，≥4个USB 3.0接口，  ≥2个位于机箱后部，≥2个位于机箱前部，  ≥1个VGA口，位于机箱后部  9、★最大可支持30块2.5 英寸热插拔SAS/SATA/SSD硬盘  10、★支持 2\*M.2 SATA SSD，支持硬RAID1，支持免开箱热插拔  11、★iBMC支持Redﬁsh、SNMP、IPMI2.0等标准接口；提供基于HTML5/VNC KVM的远程管理界面；支持监控、诊断、配置、Agentless及远程控制等带外管理功能，简化管理复杂度  12、★弱口令字典  13、★支持TLS安全协议  14、★支持SNMP支持安全鉴权算法和加密算法  15、★BIOS支持Secure boot启动，支持第三方证书的导入/导出  16、★支持中文BIOS界面，提供官网链接及对应官网中文界面截图，彩页。投标产品支持图形化界面，支持鼠标操作。服务器管理软件支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局登记注册的芯片。投标人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17、至少3年原厂维保，硬盘损坏不返还服务含工程安装服务 | 台 | 1 |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本项目所有货物免费质保期不少于3年；免费质保期自采购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内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供免费维修服务，无法维修的须提供免费更换服务，中标人不收取任何费用。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为原厂售后服务，**否则为无效投标。其他具体要求如下：**

（1）维保服务要求

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提供不低于3年的免费原厂质保。维保期内提供系统的全部硬件的免费维修维护和升级工作（若供应商响应的质保期大于三年，则按大于三年计算），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2）项目质保服务

要求供应商对对项目设备在质保期内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等三包服务，不再向用户收取任何费用。在项目免费质保期内，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免费保修和维护服务，保修期内同一设备故障维修三次仍无法正常的要更换原厂配件或设备，硬盘等存储介质故障换新后故障存储介质由采购人保留。供应商同时应提供 7X24 小时电话热线咨询服务。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系统免费运行维护周期和售后服务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开始免费维护服务。系统免费运行维护周期内中标人还应负责提供 7X24 小时的包括系统管理的全部技术支持（技术支持包括：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四、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详细参数（采购清单序号1、2项），**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应就本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所投产品应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设备、材料、元件等购置、安装调试、验收、与其它施工单位协作所产生的费用等）。

5、本项目执行《许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许政文[2017]15号）的相关规定。

**五、包装要求**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项目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项目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六、验收标准**

设备安装运行30天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成交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 **本项目预算金额37.668万元，最高限价 37.668 万元，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响应无效。**

**八、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决算审计后，采购人支付结算总价款的10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服务器购置  项目编号：XCGAJZ-2023001-2  项目内容：服务器4台  项目地址：许昌市公安局 |
| 2 | 采购人 | 名称：许昌市公安局  地址：许昌市许由东路166号  联系人：李江灏 电话：18637466969 |
| 3 | **★**投标人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2022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2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评标小组查询结果为准，评标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协商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协商依据。 |
| 4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最高限价 | 37.668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6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地点： |
| 7 | 协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时间：地点： |
| 8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允许 |
| 9 | **★**投标有效期 | 6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0 |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允许 |
| 11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响应截止及协商时间 | 2023年6月16日 9 时00 分（北京时间） |
| 12 | 投标文件开启地点 | 投标文件开启地点：**许昌市公安局1508房间**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
| 14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等相关信息在许昌市公安局官方网站（http://gaj.xuchang.gov.cn）上发布。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 16 |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7 | 评标小组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许昌市公安局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8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19 | 信息安全要求 | 1、本项目信息安全产品为：**（无）** 2、按照《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 20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
| 21 | 报价 | 根据评标小组要求，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包括：  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定义**

2.1“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3“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投标人。

2.5“甲方”系指采购人。

2.6“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7“服务”系指投标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8.1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2.8.2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9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3.3.2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3.3.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3.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评标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5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评标小组查询结果为准，评标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协商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3.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5.投标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在许昌市公安局官方网站（<http://gaj.xuchang.gov.cn>）公开发布。

**7.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招标文件构成**

9.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资格审查与评标

（6）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投标人负责。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在响应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2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0.3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投标文件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报价**

12.1本次招标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2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3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响应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2.4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在协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2.5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2.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2.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3.投标文件有效期**

13.1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文件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13.2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4.投标文件构成**

14.1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4.2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3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4.4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字样。

15.2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16.投标保证金**

16.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2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7.招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7.1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响应截止时间**

18.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到指定地点。在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18.2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和评标**

**20.开标**

20.1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0.2采购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3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4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签字。投标人未签字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评标人员的组成**

22.1采购人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评审，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采购人员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许昌市公安局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采购人员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2.2.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2.2.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2.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符合性审查**

23.1评标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2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3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采购人员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4.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3.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为无效报价。

**25.响应无效情形**

25.1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5.1.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5.1.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5.1.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5.1.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5.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1.6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26.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7.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28.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28.1.1最低评标价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8.1.2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8.2价格分

28.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28.2.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8.2.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8.3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

**29.推荐中标候选人**

29.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30. 1评标小组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0.1.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0.1.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3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0.1.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0.1.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0.1.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0.1.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0.1.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1. 保密**

3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1.2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32.确定成交供应商**

3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3.1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4. 签订合同与备案**

3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4.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履约保证金**

无。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 家的，将组织评标小组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因素** | **说明与要求** |
| **1** | **报价函** | 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 3.1 格式填写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  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  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3** | **投标承诺函** | 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
| **4** | **投标人身份证明**  **及授权**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  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  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
| **5** |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 （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  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  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  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
| **6**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①与本项目投标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  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  式自拟）。 |
| **8**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供应商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小组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价格分值：30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30分 |
| 评审项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 报价部分  （30分） | 报价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技术部分  （40分） |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响应（40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技术参数要求的，每优于一项得5分，满分25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服务器制造商具备以下认证证书：  GBT 33000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认证证书、GB/T 31950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SA8000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T行业AAA级诚信单位登记证书、AAA级质量服务诚信单位证书，每具备1个得3分，最多得15分，不具备者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30分) | 业绩  （10分） |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有类似业绩的，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每个合同得5分，最高得10分。（需提供销售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为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 |
| 企业实力  (9分) | 1、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2、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3、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
| 售后服务  (11分) | 1.投标人须提供质保承诺书，承诺所投产品提供至少三年免费原厂质保及免费上门服务的得2分，在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2分，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2.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售后服务计划，内容描述详细、且措施得力可行的得4分，仅有简单描述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服务保障措施及响应时间：承诺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上门时间小于 4 小时,解决问题时间小于 12 小时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许昌市公安局**

**\*\*\*\*\*\*\*\*\*\*\*\*\*\*\*\*\*\*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合 同**

甲方：许昌市公安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3年月日开标的许昌市公安局“服务器”项目评标结果和招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号)，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元）。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金额见下表（设备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服务器① |  | 台 |  |  |  |
| 2 | 服务器② |  | 台 |  |  |  |
| 合计 | 大写：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万仟佰拾元整 小写：元 | | | | | |

1. 设备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且保证不是库存或积压品（包括零部件），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3. 乙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4.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5. 交付时间、地点、方式：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0日内交货、完成安装调试。
6. 货物标志、包装、运输：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货物标志明显，原厂包装完好，提供货物《产品合格证》或其它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乙方将货物直接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7. 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乙方在项目交付时应执行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技术资料并进行技术培训。
8. 项目验收：采购清单序号1、2共两项施工完成后，试运行30天，由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成立验收小组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进行验收，确定交货设备与投标响应文件设备清单是否一致，出具验收报告。
9. 售后服务
10. 所有产品由乙方提供免费保修三年，乙方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
11. 产品在免费维保期内出现故障，连续维修三次仍无法正常运行的，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原厂配件。
12. 为便于后期甲方能够科学合理的编制维保服务预算，乙方在设备使用期间的维修维护服务过程中须留存维护记录，并提交甲方，由甲方项目负责人及负责部门签字盖章确认。
13.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乙方如果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有期限规定的，每逾期1天，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非期限类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
14. 支付
15. 项目金额

验收合格后，乙方配合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对项目进行审计，最终支付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甲乙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名称 | 许昌市公安局 |  |
| 开户行 | 中原银行许昌新许路支行 |  |
| 银行账号 | 8013 0140 2000 0000 014 |  |

1. 支付进度：结算审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金额全额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总价款的100%。
2. 知识产权
3.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4.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5. 保密条款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及合同执行完毕一定时期内，乙方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所涉及或接触到甲方工作中的涉密信息，必须承担保密义务。甲方有义务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乙方之保密信息内容。

1. 法律责任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付处理。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应向甲方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在合同规定的工期满20日仍未全部交货，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应赔偿甲方因乙方不能交货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工期逾期，应向甲方每日支付合同全部金额5‰的违约金；在合同规定的工期满20日仍未完工，按不能履约合同处理，乙方应再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工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20%的违约金。
6. 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7. 不可抗力
8.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9. 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争议的解决
11.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12. 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1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6. 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按《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7. 其他约定
18. 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争议解释顺序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合同（本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乙方承诺的服务标准高于招标文件标准的，以承诺的服务标准为准，若同一文件关于同一服务标准有不同约定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
19. 合同之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20. 本合同所称的“天”或“日”均为日历日，即包括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和公休日。
21. 合同终止、合同修改、合同生效及其它
22. 合同终止
23. 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24.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一、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二、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25. 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许昌市公安局 乙方：（盖章）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 地址： \*\*\*\*\*\*\*\*\*\*

许由东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正/副本**

**一、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 **供应商应答**  **（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 | |  |  |  |
| 2 | 报价一览表 | | |  |  |  |
| 3 | 报价函 |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5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
| 7 | 依法纳税凭据 | |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经审计财务报告 | 资产负债表 |  |  |  |
| 利润表 |  |  |  |
| 现金流量表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  |
| 附注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 | |  |  |  |
| 10 | 履行合同能力 | 证明材料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
| 12 |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 | |  |  |  |
| 13 | 投标承诺函 | | |  |  |  |
| 14 | 联合体协议 | | |  |  |  |
| 15 |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 | |  |  |  |
| 16 | 分项报价表 | | |  |  |  |
| 17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18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
| 19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
| 20 | 业绩情况表 | | |  |  |  |
| 22 | 其它资料 | | |  |  |  |

注：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招标文件 “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要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招标文件 “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响应报价** | **项目负**  **责人** | **交付（服务、完工）时间**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  |

注：本表为本次招标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总报价是货物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全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报价函**

致：许昌市公安局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采购公告，\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天内遵守本招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规定。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响应时间截止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销协商的，则我方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六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采购人员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项目协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响应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响应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3.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3.5 投标承诺函**

许昌市公安局：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响应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6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规格型号** | **技术**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厂家**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请投标人根据情况自拟格式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4.3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4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1. **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